

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 维护义乌森林生态安全

全力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松材线虫病的危害性和防治重要性,提高全民松材线虫病防控意识。

二要严格检疫监管。加强检疫,及时复检,继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加大进入林区作业的检疫巡查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要加强检查督导。认真做好松材线虫、松褐天牛危害致死以及火烧木和零星枯死松树清理,降低林间天牛密度。

四要狠抓清理重点。清理工作要严格按照《义乌市枯死松树山场清理技术规程》标准执行,优先对主要干线道路两侧、重点景区、重点生态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开展除治工作,清理枯死松树过程中要做好采伐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工作,对采伐人员意外伤害进行保险。

五要加强监测巡查力度。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符合除治标准的坚决要求返工。要落实专门的清理质量监管人员,全过程加强对清理、运输环节的监管,完善山场检疫封锁工作,清理下山的枯死松树要严格执行定点处理制度,统一运往市疫木定点加工企业集中处理,坚决杜绝流失到加工企业和农户家中的情形。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有关法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件下约4天1代,一个半月,就能繁殖到4000万亿条。庞大数量的松材线虫占领树木全身,堵塞树干内所有的孔道,断绝水分的来源,使枝条萎蔫,针叶下垂,最后整个树冠状如火烧,全株干枯而死。



健康松木

松材线虫病是什么?为什么被称为“森林癌症”?

松材线虫病是松树的一种毁灭性病害,致病力强、传播快、防治难、松树死亡速度快,被世界各国列为头号的植物检疫对象,被称为松树“癌症”和“艾滋病”。该病主要危害黑松、马尾松等松科植物,松树一旦感染该病,最快的40天左右即可枯死,3-5

年时间便成大面积毁林的恶性灾害。松褐天牛(Monochamus alternatus)是松材线虫病的主要传媒昆虫,松材线虫是松材线虫病的病原。

松材线虫繁殖力惊人,1条雌虫产卵约100粒,在生长最适温度(25℃)条

件下约4天1代,一个半月,就能繁殖到4000万亿条。庞大数量的松材线虫占领树木全身,堵塞树干内所有的孔道,断绝水分的来源,使枝条萎蔫,针叶下垂,最后整个树冠状如火烧,全株干枯而死。

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1.清理病死松树时,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做好病死松树的统一清理工作,所有人或者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2.除经审批设立的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加工、运输、销售、存放、使用病死松木及其制品。

3.经营、加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健全检验检测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购销加工台账,防止可能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市场。

4.严禁到松材线虫病发生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单位和个人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次日将植物检疫材料报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备案。调入地县级以上防治检疫机构可以对调运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应当进行除害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5.木材加工企业利用疫木加工板材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利用疫木造纸、制作人造板的,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许可。

6.从事疫木加工的企业应当在每年的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的集中除害处理工作。安全期为每年的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媒介昆虫的羽化期作出适当调整,予以公告,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除前款规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8.违反《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运疫木的,由防治检疫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违反《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疫木、加工剩余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违反《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的,由防治检疫机构责令限期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

11.违反《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由防治检疫机构没收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2.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3.防治检疫机构的检疫人员有权依法进入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市场、风景名胜区、林地、库、建设工地、木材经营加工和使用单位等场所进行松材线虫病检疫检查、查看有关材料和采样检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4.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规定,阻碍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松材线虫病的危害症状

松材线虫侵入松树后,外部症状的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 1.外观正常,树脂分泌减少或停止,蒸腾作用下降;
- 2.针叶开始变色,树脂分泌停止,通常能够观察到天牛或其他甲虫侵害和产卵的痕迹;
- 3.大部分针叶变为红褐色,萎蔫,通常可见到天牛的蛀屑;
- 4.针叶全部变为红褐色,病树干枯死亡,但针叶不脱落。此时树体上一般有次期性害虫栖居。因松材线虫侵染而枯死的树木,由于青变菌的寄生,木质部往往呈现青灰色。

3.大部分针叶变为红褐色,萎蔫,通常可见到天牛的蛀屑;

4.针叶全部变为红褐色,病树干枯死亡,但针叶不脱落。此时树体上一般有次期性害虫栖居。因松材线虫侵染而枯死的树木,由于青变菌的寄生,木质部往往呈现青灰色。



被害松树木材蓝变现象

松材线虫病的发生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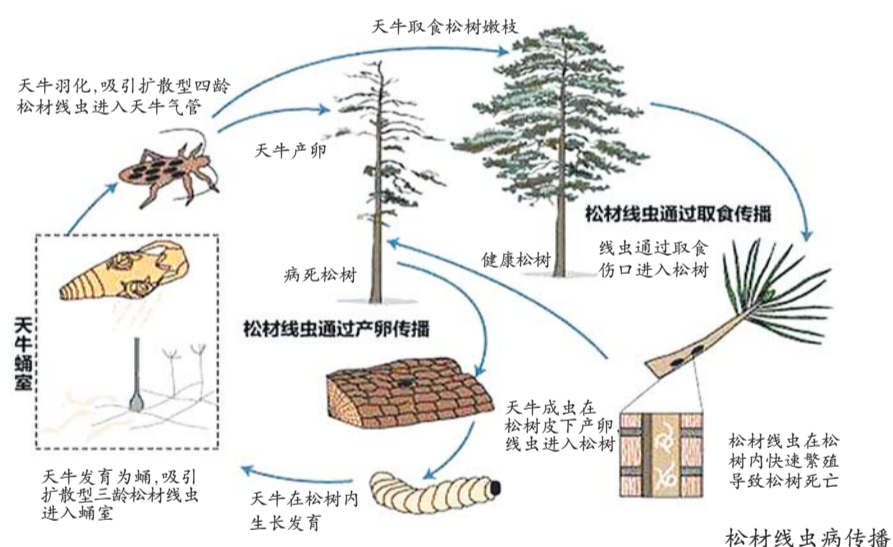
松材线虫病的发生、流行与寄主树种、环境条件、媒介昆虫密切相关。在我国主要发生在黑松、赤松、马尾松上。低温能限制病害的发展,干旱可加速病害的流行。

在浙江,松褐天牛每年发生1代,于5月下旬至6月上旬羽化。从罹病树中羽化出来的天牛几乎100%携带松材线虫。天

牛体内的松材线虫均为耐久型幼虫,主要在天牛的气管中,一只天牛可携带上万条多者可达28万条。2月份前后分散型松材线虫幼虫聚集到松褐天牛幼虫蛀道和蛹室周围,在天牛化蛹时分散型幼虫蜕皮变为耐久型幼虫,并向天牛成虫移动,从气门进入气管,这样天牛从羽化孔飞出时就携带大量线

虫。当天牛补充营养时,耐久型幼虫就从天牛取食造成的伤口进入树脂道,然后脱皮形成成虫。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树往往是松褐天牛产卵的对象,翌年松褐天牛羽化时又会携带大量的线虫并“接种”到健康的松树上,导致病害的扩散蔓延。

松材线虫侵染循环路径



近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义乌市2019年秋季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的报告》。截至目前,全市普查松林面积42万余亩,共发现枯死松树20万余株,发生面积19万余亩。林间枯死松树大部分呈零星分布,也有部分集中连片发生。

通过此次秋季普查,科学掌握了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分布情况。据了解,枯死松树在全市各地均有分布,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病致死。为加强防范,我市将全力做好枯死松树清理工作。

松材线虫病发生现状

我国自1982年在南京首次发现松材线虫病以来,扩散蔓延严重,对我国的松林资源和重点生态区域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浙江省自1991年发现松材线虫病以来,对我省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

长期的、难以恢复的破坏,它使疫区的国际、国内贸易受到严重影响,制约当地的经济。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4号),义乌为松材线虫病疫区。

1.松褐天牛成虫从松材线虫寄主松树中羽化飞出时携带了大量的松材线虫。

2.当松褐天牛从健康松树嫩枝的树皮取食时,所携带的松材线虫通过取食口进入新的松树,并大量繁殖。

3.松褐天牛经补充营养后,又在感染了松材线虫的松树上产卵。

4.松褐天牛羽化时又将松材线虫携带至新的健康松树。松材线虫(病原)、松褐天牛(传播媒介)和松树(寄主)三者之间这种生物学联系就构成了松材线虫病的侵染循环。

远距离传播主要依靠带有松材线虫病的松木及其制品传播,例如:家居装饰材料、电线电缆的包装材料、建筑模板、家庭装修用材、家具、玩具等。近距离传播主要依靠媒介昆虫松褐天牛传播。



松树受害状

如何防治松材线虫病

目前我国防治松材线虫病,主要采用措施有:

1.及时彻底清理病死松树
“及时”就是松褐天牛羽化前(每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底),把病死松树全部清除;

“彻底”就是病死松树的树干、树丫都要清理下山,进行烧毁或集中除害处理,防止再次传播危害,病死松树残留伐桩要低,同时对伐桩进行剥皮或喷药覆盖处理;

伐除病死树和垂死树,清除病株残体,这是一种较可靠的对策,特别是在危害区采用此法抵制病原的扩散是切实可行的。

2.综合防治
①喷洒噻虫啉粉剂等防治天牛:在天牛羽化期,喷洒噻虫啉粉剂防治天牛成虫,减少天牛虫口基数,降低天牛传播松材线虫病风险机率。

②天牛诱捕器诱杀天牛:在林间设置诱捕器,利用性引诱剂诱杀天牛成虫,减少

虫口基数,降低天牛传播松材线虫病风险机率。

③在树干基部打孔注射免疫制剂,可有效预防松材线虫入侵。

④利用白僵菌预防和防治松褐天牛。

⑤林相改造:对马尾松林进行针阔改造,改善林相结构,提高森林抗病能力。



天敌防治

3.把好检疫封锁关
检疫封锁是防治松材线虫病传入或远距离传播的重要手段。必须严禁疫区的松材及其制品非法调运,染疫材料必须就地销毁或进行严格除害处理。森防检疫机构要严格检疫执法,严厉打击违反森检法规的行为。



打孔注药



诱捕器



松材线虫病防控宣传

疫情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擅自上山砍伐病死松树,擅自存放、使用、销售及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等违反森检法规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举报电话:

0579-89906952

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66号

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义乌市林业局)